

大王复仇记

第十一章



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，唉，倒霉的我却要负起重整乾坤的责任！

——莎士比亚《王子复仇记》

伍子胥鞭尸了楚平王，又侮辱了楚国君臣的妻妾，总算是为父兄报了仇。莎士比亚曾说：“少量的邪恶足以抵消全部高贵的品质，害得人声名狼藉。”

| 春秋版孟姜女 |

伍子胥很早之前有一至交好友，包姓，名胥，因封于申邑，故称申包胥。当初伍子胥父兄被害，自己亡命天涯前，曾对申包胥说：“最后再看几眼这个偌大的楚国吧，我迟早有一天要倾覆它！”



申包胥笑了，拍了拍伍子胥的肩膀：“努力去做吧，努力实现这个梦想！但是你能倾覆它，我就能光复它（助你不忠，负你不义。各行使命，你要亡楚，我必复楚）！”

“下次再见，我们就是敌人了。”

“兄弟归兄弟，钢刀归钢刀。”

果然，现实像小说一样精彩，这对兄弟好友最终还是拔剑相向了。伍子胥实现了当年的誓言，不但倾覆了楚国，还掘墓鞭尸、奸人妻女、毁楚宗庙。申包胥听说后大为光火，派使者痛骂伍子胥道：“你之前也是楚平王的旧臣，即使是为了报仇，也没必要这么绝吧（子之报仇，其以甚乎！吾闻之，人觴者胜天，天定亦能破人。今子故平王之臣，亲北面而事之，今至于僇死人，此岂其无天道之极乎）！”

父兄惨遭杀害，为这个深仇大恨忍辱负重多年的复仇之神伍子胥，不把楚国搅个天翻地覆，是不会罢休的，他对使者说：“为我谢申包胥曰：吾日暮途远，吾故倒行而逆施之。”

申包胥见伍子胥有亡楚之心，于是日夜奔驰，前往秦国搬救兵。为何选择秦国呢？因为楚昭王的母亲就是当年被楚平王强行娶走的秦哀公的女儿孟嬴，按亲缘和辈分算，楚昭王是秦哀公的外孙。甭管是近亲、远亲还是近邻、远邻，能扯上关系的都尽量扯上。申包胥日夜兼程赶到秦国，《东周列国志》记载他“昼夜西驰，足踵俱开，步步流血，裂裳而裹之”。从这可以看出，申包胥是个忠臣，等你看到后面的剧情，你就会更加坚定这个想法。

申包胥见到秦哀公，说了三条秦哀公不可拒绝的理由：“第

一，吴国贪婪，侵掠中原之心不死，迟早要欺负到秦国头上；第二，楚国是阻挡吴国的屏障，如果楚国亡了，秦国与其相邻，那就是下一个倒霉鬼；第三，趁着楚国未灭，拉它一把，还能得到楚国的部分土地，为何放弃得利的机会而让敌人变强呢？”

这样的条件，秦哀公似乎没有理由拒绝，但他真是与他的谥号相符（夭折或为人仁厚而无功绩谓之“哀”），叹了口气道：“呜呼哀哉！秦国不比穆公时期，现在是甲兵老旧、自身难保，我们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……”

申包胥看讲道理不管用，就用了人类最原始的抗议手段——哭！都说女人是水做的，但申包胥俨然哭出了大海的感觉，在秦国朝堂上哭了七天七夜，一口水都没喝，这阵势这持久度，连孟姜女都甘拜下风。功夫不负苦心人，终于，秦哀公被他的忠义打动了：“啊！此情此景，我想吟诗一首！”

“吟来！”

“岂曰无衣？海澜之家，男人的衣柜！岂曰无衣？与子同袍。王于兴师，修我戈矛。与子同仇！”

秦哀公派兵车五百、四万大军抗吴援楚。吴国毕竟兵力有限，而且占领楚国后奸淫掳掠，不施仁政，不得人心。楚国国土广大，兵员充足，当时吴国之所以能攻破郢都，也正是因为楚国疆域太大，兵力集中需要时间，才被孙武钻了空子。但现在楚国基本缓过神来，各地郡县纷纷派兵援救郢都，刚好秦国也来助阵，于是各地合兵一处，攻破了吴国的盟国唐国，还连续几次击败了吴军，这让吴王阖闾非常紧张。吴国的危机还不止如此，在吴军跟秦军相持不下之际，越王允常听说吴王阖闾



在郢都，吴国国内空虚，于是率军攻打吴国，在背后捅了吴国一刀。

吴王阖闾的弟弟夫概见吴军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，突然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——正所谓董事长轮流做，明年到我家。权力这东西很奇妙，没有想要，有了又想要更大的，哪个男人没有一个当一把手的梦啊！于是夫概带着自己的旧部偷偷回国，自立为王。

吴王阖闾见这内忧外患的，知道郢都是待不下去了，就搜空了楚国的国库，带着别人的老婆赶回了吴国，轻而易举地打败了篡位的夫概，重获王位。而另一边，等吴军全部撤离，差点亡国身死的楚昭王在九月时才得以回到郢都。他的夫人被吴王阖闾所辱，自觉无颜见昭王，已自尽而亡。楚昭王知耻后勇，迁都都地，改革吏治，整顿军备，抚恤百姓。

公元前 496 年，楚国灭了顿国；公元前 495 年，灭了胡国；公元前 494 年，击败蔡国；公元前 491 年，攻下夷虎。公元前 489 年，就在援救陈国对抗吴国、以报破郢之仇时，楚昭王病重，遗憾离世，但其文治武功为楚国在战国时期获得一席之地奠定了坚实基础，算得上是一位中兴之君。

| 吴越恩仇录 |

再说吴国。《吴越春秋》记载：“吴以子胥、白喜、孙武之谋，西破强楚，北威齐晋，南伐于越。”吴国取代楚晋，成为新的霸主。但步子大了容易扯到蛋，吴王阖闾万万没想到，自己居然栽在了越国这样的小国手里。大江大河都过来

了，最后居然在阴沟里翻了船。

说起吴越之间的恩怨，那还真是由来已久。两国都被排斥于中原诸侯之外比邻而居，同是天涯沦落人嘛，过年的时候还能串个门。但这种和谐最终还是被矛盾取代，晋国为了牵制楚国，派巫臣来辅佐吴国，吴国实力逐渐增强并对楚国构成了威胁；楚国也比着葫芦画瓢，开始扶持越国，在吴国的背后也插把刀，于是形成了一条诡异的食物链：楚国打晋国时，吴国就打楚国；吴国打楚国时，越国就打吴国；吴国打越国时，楚国就打吴国；楚国打吴国时，晋国就打楚国。这种平衡维持了几十年，直到后来吴国暴强起来，以至于它的扶持者晋国都控制不住，霸主的王冠被夺取后，才知道什么是养虎为患。

公元前544年，吴国攻打越国，越国战败，吴国抓了一大批俘虏，用来看守战船，但万万没想到，这批俘虏里还有几个施瓦辛格，吴王余祭在视察战船时，俘虏中突然甩出五道剑光：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！”吴王余祭就这样被越塔强杀了。这是《左传》的记载，也有观点认为，吴王余祭在这次行刺中只是受了伤，最后死于疾病。但不管怎么样，吴越两国的梁子是结下了，两国的恩怨情仇开始了。

吴越争霸是春秋时期的最后一次风云际会。随着吴国实力逐渐强大，其野心也越来越大，已经不再甘心做晋国的小弟，而是取而代之图谋中原霸主之位，于是把矛头指向了逐鹿中原的拦路虎楚国，但在此之前，要先把越国收拾服帖了。

公元前509年，吴王阖闾给越国来了一顿胖揍，越王允常很生气，趁吴国破楚、后方空虚时偷袭吴国，在吴国的腰上捅了一刀，加上秦国大军来袭，吴王阖闾感觉身体被掏空，不



得不撤出楚国，从此对越国恨之入骨，发誓定要灭了越国以报此仇。

公元前 496 年，越王允常去世，吴王阖闾趁机发兵伐越。阖闾认为此时的越国已经无人能对他构成威胁，再者自己连霸主国楚国都能打败，更何况越国这样的三流小国。情况的确如他所料，吴国长驱直入，三战三捷，而越国节节败退，无还手之力。正当阖闾准备在自己的功劳簿上加上浓墨重彩的一笔时，没想到阖闾王爷也在生死簿上给他勾了一笔。

吴国大军围困了越军的残余力量，新上位的越王勾践并没有被吴军的攻势吓倒，而是采取了一条看似荒诞的计策，但恰恰是这个计策，彻底扭转了战局。

勾践从越国牢房里选出一批死囚，两军对阵时，这批死囚站在越军前面。吴军就纳闷了，这是怎么个意思？也不穿铠甲，来送人头的？还真别说，猜对了，就是送人头的。

死囚们站成几排。第一排听口令！预备——死！集体抹脖子，血飙了一地……

吴军愣住了。

第二排听口令！预备——死！又集体抹脖子。

吴军蒙圈了。

第三排听口令！预备——死！再次上演了死亡的艺术。

吴军崩溃了。

这越国人到底是一群什么物种啊？！太疯狂了！打不赢就打不赢吧，也不至于打算用血飙死我们吧？！

当吴军边疑惑边用亲切的语气助词问候越军的祖宗十八代时，死囚后面的越军突然大吼一声，拎着刀、满脸血地冲了出来，而吴军在刚刚的崩溃中还没缓过来。人最大的恐惧来源于未知，在吴军眼里，这群越军已经不在人类的序列里了，所以都吓得赶紧往后撤。越军在极其不利的情况下，用奇计使局势大逆转，还取得了一个意外收获——吴王阖闾在这次战斗中伤了脚趾，按理说这不算什么大伤，但是在那个卫生条件不理想的时代，感染了，没治了，一代霸主阖闾就这么被小小的脚趾伤整死了。

阖闾死前把太子夫差叫到床前，语重心长地叮嘱：“儿呀，以后一定要讲究卫生勤洗脚，洗洗更健康！啊，错了，不是这句……我传给你的不是王位，也不是辉煌，而是仇恨！不共戴天的仇恨！”

夫差接过吴王之位，励精图治，发誓一定要灭越以报杀父之仇。在为父守丧的几年里，夫差除了勤勉朝政、训练军队外，还用其他方法警醒自己不忘先父遗嘱。他专门让人站在宫门前，每次他路过宫门，那几个人就跟闹钟似的大喊：“夫差啊夫差，你忘记越国的杀父之仇了吗？！”

夫差一脸严肃：“不敢！不敢！”

经过约两年的筹备，公元前494年，吴王夫差终于率精兵攻打越国。越国大夫范蠡向勾践建议说：“夫差筹划攻越多年，准备充足，吴军为报当年国君枉死之仇，锋芒正盛，如果我们主动迎击，必不可当，所以还是先坚守城池，再从长计议。”

勾践很不高兴，你的意思不就是让我割地求和吗？吴军没啥好怕的，当年他老爹攻越，我们也是身陷绝境，最后不还是



被寡人力挽狂澜了！于是率军与吴军战于夫椒。不出范蠡所料，经过多年艰苦训练的吴军锐不可当，越军落荒而逃，最后剩下五千人被吴军围困在会稽山。

夫差很兴奋，勾践很崩溃。勾践问手下：“目前的情况，除了咱们都活不了以外，其他还是很有利的。等我死了，让我儿子继承我的蚂蚁花呗和腾讯VIP。”

大夫文种上前进谏：“大王不要悲观，如今还有一计……”

“快讲，快讲！”

“求和！大丈夫能屈能伸，先投降，保住越国的星星之火。”

“现在投降，只怕夫差不会同意了！”

“吴国太宰伯嚭既贪财好色，又妒忌伍子胥的功劳，可以利用他以及他们的矛盾为咱们争取一线生机。”

随后文种便带着金银珠宝和几名美女前去见伯嚭。伯嚭一开始并不待见这亡国之臣，当看到对方的礼单，虽然嘴上不说，但心里还是有点小悸动的，于是假装正经地说：“越国马上就要灭亡了，越国的东西还不都是我们的，送这些身外之物干啥？”

文种行礼：“越国灭亡对您有三不利：第一，越国虽即将覆灭，但还有精兵五千，如果吴王逼得太紧，我们就背水一战，做困兽之斗！第二，越国被灭，财货珠宝尽归王宫，太宰您能分得多少？如果太宰愿为越国谋一条生路，越国愿献给您一份大大的礼单。第三，此次攻越，谁的功劳最大？如果越国灭亡，

那这不世之功又会落到谁头上？！”

伯嚭犹豫了一下，文种急忙又上前下了一剂猛药：“此次礼单中还有多名无家可归的绝色越国美女，这些可怜的闺女好想有个家，一个不需要多么大的地方……”

“我全收留了，我这人就是这么心软，爱做公益。唉，我恨这样软弱的自己……你们的忙我帮了。”

于是伯嚭带着文种去见夫差。伯嚭的套路跟之前文种的差不多，先利诱：“如果大王放越国一马，越王愿为您臣，其妻为您妾，宫中府中财物尽归吴宫，咱们既可以实现灭亡越国之实，又落得个宽宥越国的美名。”

“那如果寡人不同意呢？”

“那越王可说了，要做困兽之斗，杀死妻妾，尽毁财物，与吴军死斗。越国虽只剩五千部队，但真死战起来，吴军也会损失惨重，大王又何苦舍近求远、舍易求难呢？”

夫差沉默着，思考着：“求和可以，勾践夫妇可愿来吴国服侍寡人？”

文种像抓住了救命稻草：“只要能保全越国，寡君愿意来吴！”

夫差很高兴，能够让自己的杀父仇人在自己身边为奴，好好地羞辱他，没有比这更痛快的了。伍子胥听说后极力反对：

“大王可曾听过‘少康中兴’的故事？斩草不除根，必成后患啊！吴越都处在蛮夷之地，土地相连，一山不容二虎，其中必有一亡！现在老天让吴国亡越国，您不接受，就是有违天命，



必遭天谴呀！”

虽然伍子胥在吴国的崛起中功不可没，而且得到吴王阖闾的重用，但一朝天子一朝臣，也正是伍子胥功劳太大，不把夫差放在眼里，加上直言不讳的性格，所以总是得罪夫差。相反，太宰伯嚭溜须拍马、阿谀奉承很有一套，所以夫差自即位以来，远伍子胥而近伯嚭。恨屋及乌，不喜欢伍子胥这个人，自然会戴着有色眼镜看待他的意见，所以夫差还是决定接受越国的求和。

对此伍子胥叹息道：“越十年生聚，而十年教训，二十年之外，吴其为沼乎！”意思就是，越国会用十年聚集财富，再用十年教育、训练百姓，二十年之后，吴国就要变成泥泽、化作焦土，永远灭亡了。

越国保住了，但越王勾践及其夫人要被送到吴国为奴，勾践真正向我们展示了有理想的男人是如何忍辱负重、坚强而活的。

| 飓风中的星火 |

勾践打算带文种去吴国，但范蠡说：“四封之内，百姓之事，蠡不如种也。四封之外，敌国之制、立断之事，种亦不如蠡也。”这种吃苦受辱的事，谁会争着抢着去做呢？除非真的是一心为国不计个人荣辱的大义之士。

公元前 492 年，勾践带着妻子和范蠡以及进献给吴国的财货美女上路了。百姓闻之，皆来相送，都知道国君是为了保

国而不得已去敌国为奴，大家不禁悲从中来，泪如雨下。

来到吴国，越王勾践已经做好了受辱的心理准备，打算卑微到泥土里，但他还是低估了吴国君臣的底线，或者说，那帮人根本就没有底线。

夫差给勾践夫妇铸造了一个石室，夏暖冬凉、蚊虫不断，绝对是居家旅行、杀人灭口的好去处。勾践一咬牙，忍了！

夫差让勾践夫妇为其养马，每天与马粪为伴，夏天还能和众多白色的高蛋白小生物嬉戏。勾践再咬牙，忍了！

夫差让勾践给他牵马、脱鞋，给他们馊了的饭菜、穿烂了的衣服。勾践牙都咬掉了，咽到肚里，忍了！

夫差让勾践的夫人去侍寝，勾践傻眼了，人家光明正大地给你戴绿帽啊！耻辱啊，奇耻大辱啊，哪个男人能忍？！勾践最终还是忍了。人为刀俎，我为鱼肉，覆巢之下，安有完卵？你可能要说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，还算是男人吗！有的男人为了理想壮烈牺牲，有的男人为了理想屈辱而活。勾践是幸运的，他的夫人深明大义，理解夫君的无奈，受辱后没有怨天尤人、唾弃勾践，也没有寻死觅活求一个贞洁烈女的虚名，而是和夫君一起默默承担起屈辱。她知道，从来到吴国为奴的那天起，她就不再仅仅是一个女人，而是一国之母，“女子本弱，为母则刚”！

为了显示自己已经彻底依附于夫差，勾践不止卑微到泥土里，更是卑微到下水道里。一次，勾践听说夫差身体不适，于是前来探望，聊了几句，突然夫差想腹泻，就让身边的人都退下。虽说是国君，但粑粑跟其他人一样，都是让人嫌弃的，所



以大家纷纷退下，唯独勾践迟迟不走。

夫差很无奈：“老铁，寡人要方便了，这里就不直播了吧，送游艇也没用。”

勾践上前道：“大王您有所不知，囚臣曾在东海学过医，观察病人的粪便可以得知病情，请务必让囚臣留下。”

夫差见他如此坚持，也只好应允。等夫差方便完——友情提示：前方高能，请千万不要边看边吃东西——勾践走上前，史书记载他“揭开桶盖，手取其粪，跪而尝之”。没错，不是闻，而是……等会儿，让我缓一会儿，有种大海的感觉……

大家喝杯八二年的雪碧压压惊，我们继续。夫差看呆了，不知道该说什么、能说什么，总不能问问味道如何吧？

勾践看着夫差，夫差看着勾践，两脸发懵。勾践心里想：“你问呀！你倒是问呀！”

夫差心里想：“真要问味道如何吗？实在没胃口问呀！”

半晌过后，勾践忍不住了：“恭喜大王，您的病用不了多久就会好了。”

夫差疑惑：“从何得知呀？”友情提示：前方高能，八二年的雪碧也别喝了。

勾践擦了擦嘴，一副回味无穷的样子道：“囚臣曾闻，‘夫粪者，谷味也，顺时气则生，逆时气则死’。今囚臣窃尝大王之粪，味苦且酸，正应春夏发生之气，是以知之。”

呃……实在没心情解释了，大家自己悟吧……

看到了吧，勾践为了赢得夫差的信任有多下血本，事情都

做到这份儿上，连夫差自己都有点怜悯勾践了。你说人家也是一国之君，跑到这儿当牛做马不说，老婆也不要了，还要做一些化验科的工作，实在不忍心再折磨他了，于是打算放了勾践。

但是，早已看穿一切的伍子胥并不打算让勾践逃了，就继续劝谏夫差道：“大王，您对真相一无所知！这勾践表面上是小奶狗，其实是狼子野心，万万不可弃忠直而听谗言，溺小仁而养大仇啊！”

夫差冷笑道：“你还好意思说！寡人重病三个月，你连一句问候都没有，还说自己忠！那勾践虽是外臣，却为寡人尝粪勘察病情，你做得到吗？别说你，连太子都做不到。如此忠义之臣，我若杀他，岂不被天下人诟病！”

“越是能忍的人才越可怕！今天食粪，明天就要食您的心，喝您的血……”

夫差没有再听下去，摆摆手把伍子胥打发走了。

其实，伍子胥的力谏很可能起了反作用，你不说还好，夫差可能还会再考察几天，但你这么强烈反对，夫差就会有逆反心理，这就应那句话：子欲避之，反促遇之；子欲求之，反疏之远也。所以当你知道一件事无法阻止的时候，那就顺势而为，不要试图做点什么，因为你也不知道自己加的是防腐剂，还是催化剂。

|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|

就这样，装了好几年的孙子，勾践终于被放回来了。回



到故乡，他没有一丝喜悦，仇恨！屈辱！愤怒！这些情绪一股脑地涌上心头。勾践跨过吴越的边境线，回头望着身后的吴国——昨天我在这里受的耻辱，明天要用吴国朝野的鲜血洗刷！

勾践回到越国后，第一件事就是迁都会稽。当年被围困于此，被迫前往吴国为奴，定都于此，提醒自己时刻铭记国耻。随后在文种和范蠡的辅佐下开始了一揽子复仇计划。

打败敌人有两种方法：一是让自己变强，二是让敌人变弱。为了让复仇计划更稳妥，勾践决定双管齐下。如何让自己变强？首先是精神上不懈怠，《东周列国志》记载他“冬常抱冰，夏还握火，累薪而卧，不用床褥。又悬胆于坐卧之所，饮食起居，必取而尝之，中夜潜泣，泣而复嘯”，这就是我们熟悉的“卧薪尝胆”。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，毛泽东同志在《心之力》中也曾说：“天之力莫大于日，地之力莫大于电，人之力莫大于心。阳气发处，金石亦透，精神一到，何事不成？心之力即思维愿力，乘大道者足可彰显奇力，塑天国威武，点石成金，转泥成兵，修国体为金汤，炼万民如神将。”

当然，光有泰山崩于前而矢志不改的决心是不够的，国家强大无非就是两点，一曰人口，二曰民心。有人才能耕作，才有存粮，才有兵员；有民心才能聚民力，才能打胜仗。于是勾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促进人口增长，比如女子十七、男子二十不成家的就会获罪；鼓励生男孩，把孕妇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守护起来；鼓励多生，生孩子有补贴，多生孩子有奖励，自己养不起国家给你养，越国那时就建立起了一定程度的社会保障。

为了获取民心，勾践还做了一系列亲民的事，比如没有国君的架子，农忙时和百姓一起劳作，同甘共苦，吃饭不沾荤腥，衣服颜色不超过两种，布料大多由其夫人自织；给百姓免税七年，与民休养生息。看到这么好的国君，百姓们都更加同情他曾经的遭遇，对羞辱过他的吴国恨之入骨。如此一来，越国上下达成了反吴统一战线。单个手指会被轻易掰断，但手指加上手掌握成拳头力量，是势不可当的。

越国虽然实力大增，但跟吴国比起来还有很大差距，所以第二步就是弱化吴国，对此文种提出了一些建议：“臣听说，高飞之鸟，死于美食，深泉之鱼，死于芳饵。欲使谁亡，必先纵其疯狂，只要咱们投其所好，拿下吴国指日可待。”

勾践忙问：“如何投其所好？”

《越绝书》记载文种提出了“伐吴九术”（《东周列国志》记载是“七术”）：“一曰尊天地，事鬼神；二曰重财帛，以遗其君；三曰贵余粟缟，以空其邦；四曰遗之好美，以为劳其志；五曰遗之巧匠，使起宫室高台，尽其财，疲其力；六曰遗其谏臣，使之易伐；七曰强其谏臣，使之自杀；八曰邦家富而备器；九曰坚厉甲兵，以承其弊。”

文种建议说，那吴王夫差好歌舞、爱美色，正在筹划建姑苏台，你就砍伐良木给他送去，让他建好了，天天在里面玩物丧志。他好美色，那咱就给他送美女。于是在全国举行大型选美比赛“越国小姐”。经过层层筛选，终于有两名绝色美女脱颖而出，这位选美冠军是谁呢？没错，就是你心中猜到的那个名字，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的西施。这姑娘的美可是国家认证的，大诗人李白也曾为她吟诵：“秀色掩今古，荷花羞玉



颜。浣纱弄碧水，自与清波闲。皓齿信难开，沉吟碧云间。”传说，她在河边浣纱，河里的鱼游上来看了一眼：“俺的亲娘啊，咋恁美嘞！我以吐鲁番的大葡萄干发誓，下辈子投胎一定要娶她！”鱼儿们都看入迷了，忘记了游泳，逐渐沉入了水底，这就是“沉鱼”的传说。

比赛的亚军是郑旦，看官不知道也没关系，谁会在乎第二名呢？西施和郑旦同勾践经纪公司签约，作为刚出道的艺人，第一步就是掌握各种技能，于是被公司送到越南戏剧学院学习表演，参演《演员的牺牲》磨炼演技，又报名了各种唱歌绘画文学的补习班，如此刻苦训练三年，终于，西施和郑旦达到了外在美和内在美的双重极致。

经纪公司老总勾践亲自送两位艺人上路。望着渐渐远走的马车，勾践感慨万千：“国家的存亡要系于弱女子之手，勾践啊勾践，你还真是够贱啊！”

美女送到吴国，夫差看到后惊为天人，之前的几十年算是白活了，还真没见过这么惊艳的女子，之后便是“春宵苦短日高起，从此君王不早朝”。

看到夫差沉迷酒色歌舞，伍子胥看不下去了，赶紧又来劝谏：“小和尚下山去化斋，老和尚细交代，山下的女人是老虎，见到了千万要躲开。”

“说话就说话，整啥歌词啊！”

“大王可曾听说‘夏亡以妹喜，殷亡以妲己，周亡以褒姒’？美女乃红颜祸水，您清醒点！”

“什么鬼！勾践有美女自己不用，贡献给寡人，这就是他

忠义的表现！你不必多说了！”

自此以后，吴王夫差日夜宠幸西施，与其在姑苏台上K歌热舞，再也无心朝政，吴国逐渐衰落下去。

越国强了，吴国弱了，看似一切都已经水到渠成，但勾践还是不放心，因为一步走错就可能万劫不复，所以还需要一个机会，一个一击必中的机会！

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，而且这个机会还是夫差自己给的。自从吴国击败了楚国这个老牌霸主国后，自信心爆棚，对成为中原霸主有很高的期待。中原地区除了晋国这个公认的霸主外，还有齐国这个早期霸主国，虽然已是落日余晖，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，依然有很高的国际地位，所以吴国要想称霸中原，首先要拿下齐国。

于是，公元前486年，吴国趁着齐国内乱又失信于吴国，遂联合鲁国、邾国攻打齐国，这次估计只是武装摩擦的程度，史书未记载胜负结果。一年后，夫差打算再次攻打齐国，伍子胥看出他在大政方针上犯了致命的错误，即使知道自己的建议一定不被采纳，但出于忠心，还是劝谏道：“恳请大王收回成命！齐与吴相距甚远，而且语言不通、习俗相悖，即使占领了土地，百姓也不能供我们驱使，攻齐得的只是虚名；而越国与我们语言相通、土地相连，占领之后百姓可供驱使，这是实利。大王何苦放弃实利而求虚名！”

夫差满不在乎：“越国不是已经屈服了吗？”

“越之于吴也，譬若心腹之疾也，虽无作，其伤深而在内也。夫齐之于吴也，疥癬之病也，不苦其已也，且其无伤也。



今释越而伐齐，譬之犹惧虎而刺猬，虽胜之，其后患未央。”意思就是，越国是心腹之患，齐国只是皮肤过敏，如果不把后方稳住，早晚有一天越国要捅刀子。

这时候，与伍子胥一向不和的太宰伯嚭说话了：“吴国历代辛苦就是为了称霸，要称霸就要干掉齐晋，此战获胜，既可威服齐国，又可震慑晋国，一举两得，何必跟一个弱小的越国较劲儿呢？”

夫差听从了伯嚭的建议，还把伍子胥派到齐国去下战书。伍子胥是个聪明人，他知道吴国气数已尽，自己作为吴臣自然要给它陪葬，但自己的儿子是无辜的，于是将儿子托付给了齐国大夫鲍氏。正是这件事，让伍子胥的死期提前了。

公元前484年，夫差亲率大军从邳沟北上，联合鲁国军队，在艾陵大败齐军，吴国的威望达到了一个新高度。胜利者是不受指责的，夫差想起当时伍子胥一直反对自己伐齐，就想奚落他一番：“怎么样，相国大人，你不让我打，我这不还是赢了吗？你说越国会反叛，也没见反叛啊，反而在战争期间极力侍吴。”

伍子胥悲泣道：“我拿什么拯救，已经覆水难收，谁能把谁保佑，谁让我永不朽！”

“说话就说话，咋一言不合又整歌词儿呢！”

“呜呼哀哉！忠臣掩口，谗夫在侧。邪说谀辞，以曲为直。养乱畜奸，将灭吴国。庙社为墟，殿生荆棘！”

夫差大怒，正准备把伍子胥赶出去，这时伯嚭上前阻拦。你以为太宰大人良心发现了？是的，他发现自己没有良心：

“大王，我说句公道话，不该把相国大人赶出去。”

伍子胥一脸疑惑，我不相信你会是我的天使……

伯嚭接着说：“应该杀了他。据可靠消息，他去齐国下战书时，秘密接触齐国大夫鲍氏，还把儿子托付给他。说他不是通敌卖国，蒲志高都不信！”

伍子胥悲愤交加、怒极反笑：“也罢也罢！要杀便杀！我只希望我死后，把我的眼睛挖出来，挂在吴国的城楼上，我要亲眼看着越国的大军攻破吴国！”说罢，伏剑而死。就这样，一代名将、治国能臣伍子胥含冤而死。

有人称颂他，有人诟病他。明末史学家李贽说他“绝孝纯忠，惊天震地，楚之烈也”；元代文学家王若虚说他“勇而无礼，为而不顾，既自贼其君，又贼人之君，员真小人也哉”。我该怎么说呢，既佩服他的忍辱负重、有仇必报的真性情，又对他鞭尸旧君、淫乱楚都的行为所不齿。人嘛，本就是善与恶的结合体，莎士比亚说：“人们往往用至诚的外表和虔敬的行动，来掩饰一颗魔鬼般的内心。”但他又说：“善良人的生命，往往在他们帽上的花朵还没有枯萎以前就化为朝露。”

伍子胥被杀，朝野轰动，群臣惶恐，百姓涕零。忠义的大臣纷纷向夫差谏言，时间久了，夫差也烦了，直接下令，谁敢再谏言，杀无赦！太子看不下去了（也有史料记载是舍人少孺子谏言），毕竟这是家族产业，不能眼看着自己的老爹把家底败光啊！于是拿着弹弓在后花园天天转，一开始没人注意，后来时间久了，夫差也纳闷了，就问太子：“你这天天不写作业不泡妞，在后花园干啥呢？看蚂蚁上树啊？”



太子笑道：“父王不知，我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：后花园里多秋蝉，早上秋蝉在树叶上喝露水，却未发现身后一只螳螂已经盯了它很久。螳螂只顾眼前的食物，却没注意到自己也快成为黄雀的盘中餐。黄雀也是目光狭隘，它只想着吃螳螂，却不知我已用弹弓瞄准它。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道理……”

“早起的虫儿被鸟吃？”

“呃……老爹，您的关注点还真是奇特啊……您没发现有什么熟悉之处吗？齐国要打鲁国，却不知我们要打齐国；我们去打齐国，却未发觉越国已经蠢蠢欲动。如果我们不加以防备，那吴国就会是秋蝉、螳螂和黄雀的命运，要灭亡了！”

这就是咱们熟悉的“螳螂捕蝉，黄雀在后”的故事。可惜，夫差并没有听进去，人要自亡，岂是天之过。

| 王座呼叫转移 |

伍子胥死了，勾践最棘手的敌人终于不在了，伐吴复仇被正式提上了日程。公元前482年，吴王夫差为了圆自己的霸主梦，率领吴国几乎全部的精锐，北上中原，与晋国争霸，并与诸侯于黄池会盟。当夫差在诸侯面前耀武扬威、宣扬新霸主的功德时，勾践已经带着他的三千越甲攻破吴都，抄了夫差的老窝，还俘虏了太子。

夫差得知消息后方寸大乱，在与晋国仓促签订盟约后迅速赶回。吴军跋涉千里、疲于奔命，而越军以逸待劳，轻松获胜，吴军战无不胜的神话就此破灭。

夫差向勾践求和。勾践知道灭吴时机还未成熟，吴国元气未伤，现在灭吴只怕是两败俱伤，就同意了求和。公元前478年，经历了四年的养精蓄锐后，勾践率大军再次讨伐吴国，在笠泽之战中三战三捷，彻底击溃吴军主力。公元前473年，吴都沦陷。

历史就像一个轮回。二十年前，夫差围困勾践于会稽山；二十年后，勾践围困夫差于姑苏山。真如伍子胥预言的那样，“二十年之外，吴其为沼乎”。

夫差再次向勾践求和，但自己玩过的那一套，又怎么会让你重演。范蠡带兵攻上姑苏山，俘虏了夫差，夫差仰天长叹：“恨不听子胥劝告，死后有何颜面见他！”说完，用一条巾布搭在脸上，自刎而死。六百年吴国，就此覆灭。

“有志者，事竟成，破釜沉舟，百二秦关终属楚；苦心人，天不负，卧薪尝胆，三千越甲可吞吴”。经历了三年为奴为犬的屈辱生活，以及二十年的卧薪尝胆，越王勾践终于大仇得报，荣耀回归，成为春秋史上最后一位霸主。

你问我后来呢？勾践如何了？范蠡如何了？文种如何了？西施如何了？我想说，不好意思，我的故事已经讲完了，关于吴越争霸的故事就到此为止吧。我是一个感性的人，更希望以这样一个大团圆的结局收尾。无论是勾践后来的背信弃义、兔死狗烹，还是范蠡的急流勇退、终成商圣，还是西施“卧薪人负捧心人”的悲剧人生，我都不愿再讲下去了。我多么希望历史是美好的，就像小时候课本中的故事那样，黑就是黑，白就是白，邪恶永远打不过正义，王子和公主从此过上了快乐幸福的生活，我多么希望如此啊！